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育甫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64條之1第2款新增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自115年3月1日起於泓程企業行擔任水電半技師，115年3至5月平均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27,900元，有在職證明書、收入明細表在卷可稽。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104年出廠之汽車一輛，其上設定動產抵押權，抵押權人陳報預估不足受償債權金額如債權表記載，故認其無清算價值，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動產抵押權人陳報狀附卷可憑。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0,083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經查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投保之保險契約均已失效、存款不足百元，認無清算價值，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交易明細查詢表等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

01 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02 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3 (二)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未陳報有房屋支出，其每月必
04 要生活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
05 0,364元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06 按消費型態分類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3.96%，換算
07 可得每人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879元，即不含房屋
08 費用支出者為15,485元，故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
09 以15,485元為限。

10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
11 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
12 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3 四、另查，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
14 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
15 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尚未塗銷，此有動
16 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
17 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
18 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
19 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
20 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
21 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22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3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4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5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6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7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8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29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30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31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兆豐銀行	23,950	200
渣打銀行	576,035	4,818
連線銀行	80,494	673
創鉅有限合夥	506,898	4,240 ^註
億豪管理顧問公司	18,138	152
合 計	1,205,515	10,083

總清償金額：725,976元，清償成數60.22%。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創鉅有限合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點）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